



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学校《关于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19〕14号）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津贴组成

助研津贴由导师津贴及学院配套津贴两部分组成。导师津贴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从科研等项目经费中支出和发放；学院配套津贴由学院从研究生教育业务经费等途径中支出和发放。

也应按月发放，全年发放月数不得少于 10 个月，具体每月发放数额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决定。

六、助研岗位考核

1. 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设立。研究工作主要承担导师或课题组下达的科研任务，完成导师或课题组下达的科研任务，包括参与实验、实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，文献资料的整理、汇编及翻译等。且视工作表现由导师或课题组